

# 報廢財產變賣契約書

立契約人：招標機關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【以下簡稱機關】

得標廠商： 【以下簡稱廠商】

茲以機關為標售變賣「科學大樓地下室變電站舊有損壞高壓變壓器拆除清運」案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書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標的名稱及數量：本校「科學大樓地下室變電站舊有損壞高壓變壓器拆除清運」案（詳如附件）。

二、契約總價：**新臺幣 萬 仟 佰 元整**，該項價款包括廢棄物清除等所有費用在內。

三、本標售案繳交**新臺幣 3,000 元整**保證金，完成訂約後抵繳價款。

四、點交期間及方式：得標人應於**115年8月31日前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8月31日前辦理標的物交付（按現狀交付廠商）**及存置場所廢棄物**清運**等事宜。

五、點交地點：依報廢財產堆置存放區點交。

六、現場吊裝及清理須符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及相關規定。

七、本案包含廢棄物清除處理，廠商應依廢棄物清除處理等相關法令辦理，如未依規定處理而數生之所有責任皆由廠商負責。

八、本標案各項規定請詳如「投標須知」，若有未盡事宜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九、雙方對本契約發生爭訟時，同意以新竹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計正本2份，經雙方用印後，各執1份。

立契約人：

機關：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

代表人：林桂鳳

地 址：新竹市中華路2段270號

電 話：03-5456605

廠商：

負責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日